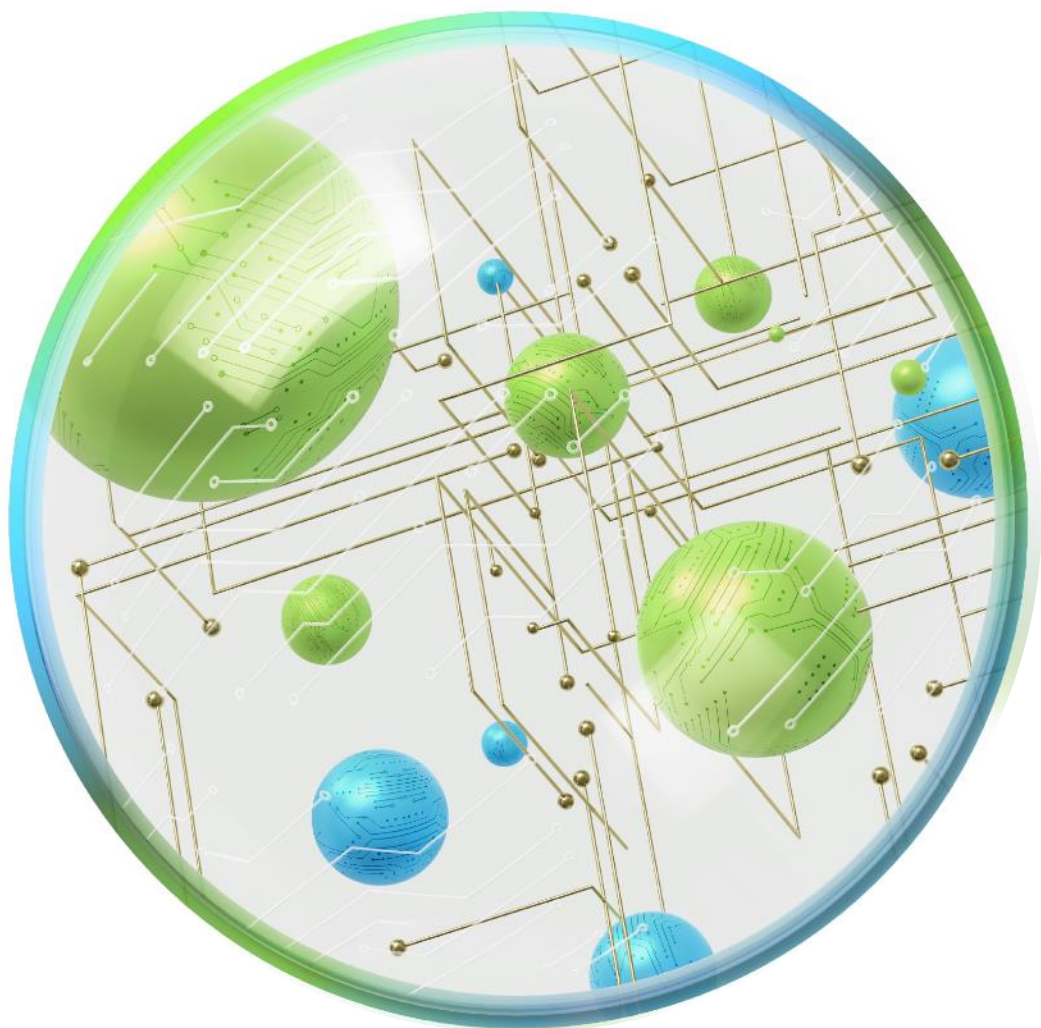




常见问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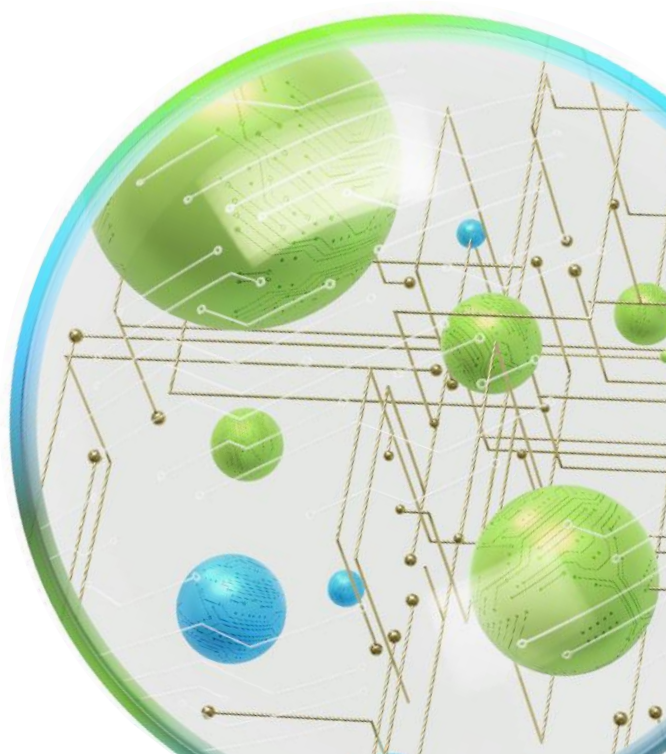
企业采用IFRS

前言

财政部于2020年3月16日颁布关于“越南采用财务报告准则提案”的第345/QD-BTC号决定（“第345号决定”），为越南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奠定基础。

这是企业迎接未来浪潮的黄金转型时间。采用IFRS助于提升企业财务信息的透明度，打开进入国际市场的大门，并提高对外国投资者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采用IFRS编制财务报告的改变是机遇，也是挑战。德勤越南特此汇编有关IFRS接轨的常见问答手册以供参考。



1. 外商直接投资（FDI）企业是否符合财政部2020年颁布的第345/QD-BTC号决定的自愿采用对象并可提前导入IFRS？

根据财政部第345/QD-BTC号决定，FDI企业可自愿采用及可提早采用IFRS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应主动通知财政部和有关监管机关。

2. 企业依IFRS编制财务报表，无论是自愿还是强制采用，是否免于编制依越南会计准则（VAS）的财务报表？

企业已采用IFRS，无论是自愿或是强制采用，很有可能免于编制VAS下的财务报表。然而，第345/QD-BTC号决定未载明详细。因此，建议企业等待财政部的进一步指导。

3. 何谓VFRS（其预计自2025年取代VAS）？

第345/QD-BTC号决定指明，越南财务报告准则（“VFRS”）将朝着国际准则趋同方向发展，同时经部分调整以适应越南市场和经济特点。在按进程2025年强制采用阶段之前，财政部将发布VFRS的更多指引。

4. 第345/QD-BTC号决定所载第二阶段（2025年以后）强制采用对象中包括其他大型母公司。如何评估企业规模、由税务机关还是财政部判定？

财政部未发布第345/QD-BTC号决定其定义，但预料在不久将来会公布进一步的指引。关于大型母公司的具体定义，预计财政部将在第二阶段开始前提供更多资讯。

5. 税务机关是否承认依IFRS编制的财务报表？

经财政部核准的企业与IFRS接轨，则税务机关很有可能接受采用IFRS的财务报表。税务机关或许考虑将从企业所得税（“CIT”）角度出发，提供IFRS与税收法规规定间差异的解决措施，以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建议企业等待税务机关对IFRS导入的指引。

6. 导入IFRS会否影响现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权利（税率优惠、减免税）？

因优惠措施是根据税收法规，给予前提是企业受益的条件，导入IFRS不太可能会影响到CIT优惠。

7. 税务机关是否会接受因IFRS与税收法规间差异的所有调整？

目前，IFRS与税收法规间存在某些差异（VAS亦同），当IFRS被广泛应用时，税务机关可能会考虑并接受这些差异。

8. 越南惯例是对价值超过3千万越南盾的资产（有形或无形资产）予以确认，因此难以追踪明细以管理IFRS和VAS间差异。越南企业应如何处理？

依IFRS（具体是IAS 16 和 IAS 38）准则，企业可在其会计政策中确定资产的确认门槛。因此，若企业的VAS和IFRS报告中资产资本化采用相同的门槛，则不会因不同准则而产生确认差异。

9. 企业无足够的历史财务信息或可用的市场信息来构建符合IFRS的模型。如何做好转换准备？

IFRS是原则基础，因此，企业可选择使用与其业务相关的假设和历史数据来开发计算模型。企业应主动开始建立对未来模型的数据库和假设，参考准则的具体要求，例如《IFRS 13—公允价值计量》、《IFRS 9—金融工具》、《IAS 36—资产减值》。

10. 若难以确定在越南资产的具体折现率（参见IFRS 16），可否参照集团或母公司（越南境内或境外）使用的折现率？

企业可采用集团的折现率为基准，后进行调整以反映越南市场和资产的具体特点。

另不同的国际会计准则相应要求的利率也有所区别。如 IFRS 16 和 IFRS 9 均提出对“折现率”的规定，但采用的利率或许不一样，甚至仅 IFRS 9 规定的每组金融工具的折现率就有所不同。

11. 若企业过去曾编制IFRS报告，现应如何编制遵循IFRS的财务报表？可否使用过往数据还是进行追溯？

IFRS 1 提供关于首次采用IFRS编制财务报表规定：

- **情景 1** - 若过往依IFRS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IFRS 1，则企业在未来可以继续采用。
- **情景 2** - 若过往依IFRS编制的财务报表不符合 IFRS 1，则企业应参照 IFRS 1 执行，包括追溯适用的例外及豁免。

然而，现未明确财政部如何认定企业的首份采用IFRS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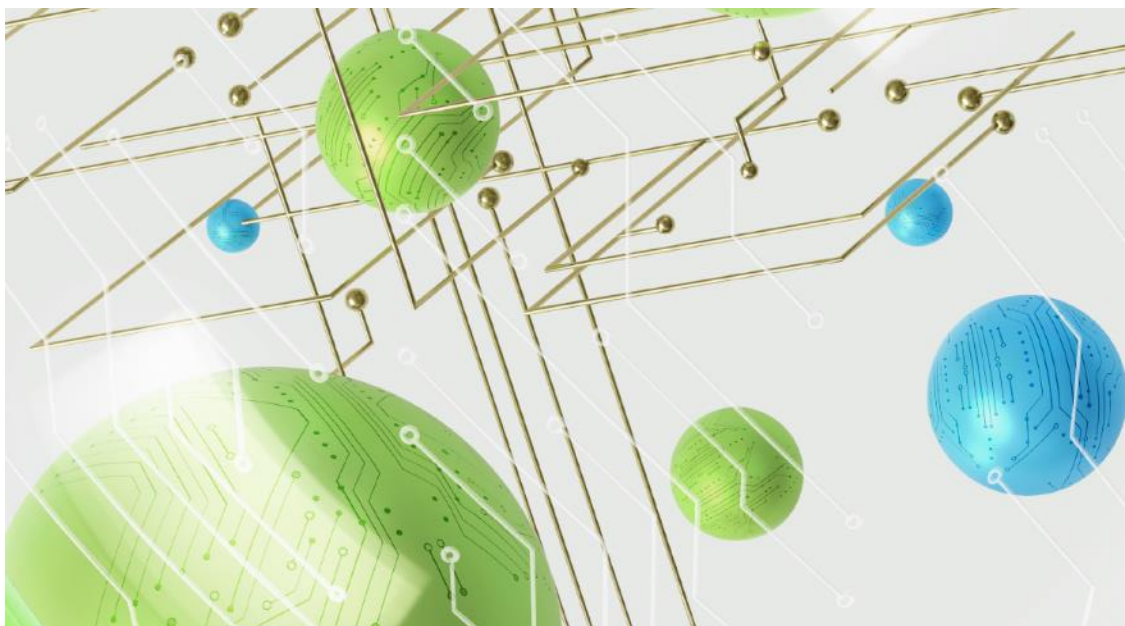
12. 一家外国全资子公司在越南年投资了3家子公司。根据第345/QD-BTC号决定，我们属于第二阶段（2025年后）IFRS强制采用对象，子公司则是VFRS强制采用对象。我们的理解是否正确？

根据第345/QD-BTC号决定，财政部将在2025年发动越南各领域、各经济成分的企业导入VFRS，但已采用IFRS或遵循微型企业会计框架者除外。

期间财政部将定期审视VFRS并使其与IFRS保持同步，以确保与国际惯例趋同。

13. 若企业只使用能够生成VAS和IFRS报告的同时按两套准则记录所有交易的一种会计软件，会计是否需要进行两次记录（依VAS和IFRS各1次）？德勤提出的解决方案能否适用于现有软件或需要新的软件？

目前嵌入SAP或Oracle等ERP系统中的高级技术功能允许双重报告，让企业能在不同的会计框架中设置两个或多个并行分类账，以进行多用途或多司法管辖区报告。从而无需会计人员分别在VAS和IFRS中为同一交易记2个分录，系统将在输入分录时自动生成另一个分录。德勤将在对您现有和目标的技术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后，提出最适当的解决方案。



IFRS 专业团队



Bui Van Trinh

合伙人

审计及鉴证

+84 28 710 14025

tra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税务与法律咨询

+84 28 710 1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oan Yen Chau

高级经理

审计及鉴证

+84 28 710 14101

chaudoan@deloitte.com



Tran Ngoc Minh Tran

高级经理

税务与法律咨询

+84 28 710 14331

trantran@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中国服务部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越南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